

臺中市空氣品質改善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紀錄

- 一、時間：108 年 10 月 8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4 時 30 分
- 二、地點：臺中市政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9 樓市政廳
- 三、主席：盧主任委員秀燕
紀錄：張詠雅
- 四、出（列）席單位及人員：如簽到單
- 五、專案報告及提案說明：(略)
- 六、主席結論：

- (一)前次會議裁示事項共 6 項，辦理情形第 4 項持續列管，其餘 5 項解除列管。
- (二)今年度空污季特別嚴峻，近日境外污染物影響整個西半部，境外移入無法控制，但市府要展現態度，努力降低境內造成之污染，請各單位共同努力對抗空污。
- (三)市府注重孩童健康，請教育局於空氣品質不良時，督促學校確實掛紅旗、提醒孩童戴口罩、減少戶外活動等防護，相關處置作為及標準作業程序，應透過新聞告知宣導，讓家長安心及讓社會大眾了解。長期性作為，請教育局規劃學童共乘輔導方案，制訂相關辦法或示範推行，期待教育局與學校結合，透過教育活動設計納入減香、減少垃圾燃燒、綠美化工作等議題，推廣從自身作起。
- (四)請農業局規劃偏遠地區稻草、稻稈等農業廢棄物運送及去化管道。因偏遠地區農業廢棄物運送不易且農民需持續種植稻作，易造成就地燃燒之情形，請農業局於下次會議報告。
- (五)請相關單位加強查緝台中港卸煤倉運作情形，降低空氣污染影響。另 9 月 24 日市政會議已呼籲，如環保署宣布當日空品不良時，如發現空氣污染行為，將直接裁罰甚至加重處罰，非常時期採取非

常手段，以降低空氣污染。

(六)臺中市、彰化及南投空污嚴重，主因是氣候地形造成擴散不良，中央興建機組應考慮氣候地形條件，臺中已經有全國最大 10 部燃煤機組之電廠，中部地區不應再增加機組，如增加燃氣機組 1 部，燃煤機組應同時減少 2 部，不能接受 10+2，希望各局處相關政策要有一致的態度，守護臺中。

七、臨時動議：無

八、散會：下午 5 時 30 分。